

编号: 201800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验收主持单位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新能源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水利局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水水保〔2016〕8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审批交〔2018〕152678 号				
工程总投资概算	1699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3.169 万元	所占比例	0.37%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99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0.451 万元	所占比例	0.47%
工程施工准备期	2016 年 12 月	建设时间		1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绿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变更报告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北海南康黄丽窝20MWp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为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南康黄丽窝20MWp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北海南康黄丽窝20MWp农业光伏大棚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0MWp晶体硅太阳能光伏发电，其中新建1个开关站，布置了15个方阵大棚，35kV逆变升压器15座；新建黄丽窝光伏电站-110kV大龙变电站35kV线路工程，35kV出线1回，线路长度约6.9km，使用杆塔36基；110kV大龙变电站扩建的1个35kV黄丽窝光伏

站出线间隔。工程总占地 26.355hm²，其中永久性占地 0.307hm²，临时占地 26.048 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24978m³。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1 月建成，总工期 14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169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9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6]8 号文对《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73 hm²，项目建设区 16.355hm²，直接影响区 1.218hm²。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93 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6.355hm²，直接影响区 1.438hm²。为满足 20MWp 发电规模光伏大棚区增多 8.00hm²，验收范围的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增加了 8.22hm²。2018 年 11 月 22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2018〕152678 号文对《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进行了批复。

(二)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实施了光伏电站工程区、线路工程区和对侧间隔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排水沟 180m；剥离表土 3683m³，覆种植土 3683m³。

植物措施：满铺草皮 520m²；综合绿化 16800m²；散播草籽 84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343m、彩条布覆盖 862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

(三) 根据技术评估，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9%，拦渣率为 100%，林草

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9%，林草覆盖率达到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四）该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63.169 万元，工程完工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0.451 万元，实际完成较方案增加 17.28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专家 8.8 万元。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成员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员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 2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编制 单位
成员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代		监理单位
成员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成员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成员		广西绿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总设		设计单位
成员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 2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三、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北海南康黄丽窝 20MWp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锦兴	广西光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锦兴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成员	韩喜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韩喜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员	冯诗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	冯诗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编制 单位
成员	沈凤初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总代	沈凤初	监理单位
成员	李俊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峰	施工单位
成员	李俊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俊峰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成员	刘延超	广西绿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总设	刘延超	设计单位
成员	郑子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郑子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